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北簡字第22316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

訴訟代理人 許煌易

被告 勝榮日式餐飲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林勝榮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0年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柒萬伍仟肆佰陸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捌佰捌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柒萬伍仟肆佰陸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勝榮日式餐飲有限公司（下稱勝榮公司）於民國109年4月28日與原告簽訂授信額度動用暨授權約定書、授信總約定書及授信核定通知書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

2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09年4月30日起至111年4月30日止，約定利率按年利率百分之3固定計算，被告林勝榮於109年4月28日與原告簽訂保證書，保證金額24萬元為最高保證額度，保證被告勝榮公司對原告現在（包含已到期之債務）及將來發生之債務負連帶清償之責，與被告勝榮公司連帶負全部清償責任。被告勝榮公司借款僅繳息至109年7月29日止，嗣後未償付利息尚積欠如主文所示之金額未給付，被告林勝榮應負擔連帶清償責任等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額度動用暨授權約定書、授信總約定書及授信核定通知書、保證書及帳務資料等件為證，又被告對於上開事實，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是故原告訴請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，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三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8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8 日
書記官 陳怡安

計 算 書：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880元	
合 計	1880元	

